

103853

苏维埃法庭上的 国家公诉人

包尔迪列夫等著



法律出版社

22

3

苏維埃法庭上的國家公訴人

包尔迪列夫等著

陈萊棣、魏家駒譯
陈華星、張學進

法律出版社

1956年·北京

В. А. Болдырев и друг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ОБВИНИТЕЛЬ
В СОВЕТСКОМ СУД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4年莫斯科版譯出

蘇維埃法庭上的國家公訴人

〔苏〕 B· A· 包尔迪列夫等著

陳英桂、魏家駒譯
陳華星、張學淮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行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mm 1/32 • 9 1/2印張 • 212,000字

1956年11月第一版

1956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8,000 定價：(7)1•00元

統一書號：6004•114

目 錄

前 言	3
第一章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証據	11
第一節 基本原則.....	11
第二節 証明的對象.....	13
第三節 証據來源.....	25
第四節 原始証據和傳來証據.....	48
第五節 有罪証據和無罪証據.....	50
第六節 直接証據和間接証據.....	53
第七節 偵查階段的証明和法庭審理階段的証明.....	60
第二章 公訴人出席審判程序前的准备工作	71
第一節 參加法庭審理前的准备工作.....	71
第二節 公訴詞的准备.....	103
第三章 檢察長參加法庭審理.....	110
第一節 法庭審理的意義.....	110
第二節 公訴人參加審判庭的准备工作.....	113
第三節 公訴人參加法庭調查.....	136
第四節 法庭調查中几个專門問題的處理.....	187
第四章 國家公訴人的公訴詞	203
第一節 一般特点.....	203
第二節 作為公開發言的公訴詞的特点.....	205

第三節	公訴詞的基本部分.....	226
第四節	公訴詞的形式.....	284
第五節	國家公訴人的再答辯.....	296

前　　言

隨着蘇維埃國家實力的增長，隨着蘇維埃人民物質福利與文化的提高，社會主義法制和社會主義法律秩序也在我國得到了不斷的鞏固。

為進一步加強社會主義法制而鬥爭的任務，要求檢察機關改進檢察監督各个方面活動的活動，包括檢察長擔任國家公訴人工作在內。

在法庭上支持公訴是蘇維埃檢察院最重要的任務。

檢察長在法庭上公開揭露犯罪人，提出並論証懲處有罪人的要求時，還應當在審判過程中通過他的每次發言執行一項十分重要的任務：預防犯罪，教導最廣大的羣眾尊重蘇維埃法律，宣傳蘇維埃法的觀念。

可見，檢察長參加審判工作有著預防犯罪和教育守法的重大意義。

檢察監督的活動是複雜的，多種多樣的，而其中國家公訴的活動却占有特殊的地位。

到了法庭上，檢察機關的審判前的活動便告完成。檢察院如果在偵查和調查的監督工作中存有缺點，便會在法庭上暴露得非常明顯。

調查機關和偵查機關為揭露犯罪和揭發犯罪人所進行的長期而細致的工作，將在審判程序中依公開的、公益的和辯論的程序受到迅速而全面的審查。

蘇維埃法庭上的審判程序的辯論原則是根本不同於資產階級法庭上的辯論原則的。它不僅要求出席法庭的檢察長事前作好周密的准备工作和充分掌握案件的材料，而且還要求檢察長具有高度的法學水平，具有揭發有罪人的積極性，並能善於駁斥其他當事人毫無根據地非議控訴材料的企圖。

同時，出席蘇維埃法庭的檢察長應當十分客觀，因為蘇維埃控訴的全部精神完全不同於所謂「片面控訴」，它絕不是「不顧一切地」往往違背案件材料而力求作出有罪判決——這是一切資產階級檢察機關的特點。

蘇維埃檢察長在追究刑事責任時，首先應當注意的是：查明案件的實質真象，使真正實施犯罪的人受到懲罰。這一原則表明了檢察機關在揭露犯罪和揭發犯罪人方面的全部審判前的活動的特點，國家公訴人在審判程序中的活動，也完全適用這一原則。

檢察長對於任何人的任何違法行為，都應當採取不調和的態度。憲法規定檢察長的職責是通過自己的全部活動，對所有機關、公職人員和蘇聯公民是否嚴格遵守法律進行監督，這一職責的本身就已責成國家公訴人應當防止審判程序中的片面傾向：毫無根據地否認控訴的証據，或者相反，毫無根據地控訴受審人。

訴訟法規定檢察長在審判程序中的地位是作為當事人之一。然而，國家公訴人作為審判程序中的當事人的這種特定地位，決不能影響檢察長行使其最重要的檢察職權——對法制進行監督。

國家公訴人應當嚴格地服從訴訟法的規定，並且應當執行法院所作的對他有拘束力的合法指示，他應當牢牢地記住，他

在審判程序中的基本職責之一是要在查明實質真象的工作中成為法庭的一個助手。然而當他出席法庭時，却依然不失為對嚴格執行法律實行監督的機關的代表。

因此，我們認為，把審判程序中的國家公訴人的地位等同於其他當事人的地位，是完全不正確的。

但是，個別的學者還存在着這種看法。

國家公訴人的地位與其他當事人的地位所以有原則上的區別，還因為檢察長在法庭上對於一切違法現象無權置之不理，即使這些現象對於支持公訴有利，也不能予以忽略。國家公訴人在察覺法庭的活動侵犯了受審人的訴訟權利時，必須向法庭提出糾正違法行為或錯誤的聲請。

蘇維埃檢察長以國家公訴人的身份進行活動，無權將提供證據的責任推卸給受審人，他在法庭上支持國家公訴時，如在發言中論證必須對被告人適用一定的刑罰的話，則不僅應當考慮到加重受審人罪過的情節，同時也應當考慮到減輕受審人罪過的情節。

國家公訴人根據法庭審理的結果，確認受審人無罪過時，必須撤回控訴。

所有這些就是大家都知道的關於作為國家公訴人的蘇維埃檢察長在審判活動方面的原則。

就根據這些原則，也足以證明那些企圖把國家公訴人在蘇維埃法庭上的地位與其他當事人在訴訟中的地位等同起來的看法是如何的錯誤了。擁護這一觀點的人，實質上是把訴訟中的辯論原則理解為：一方當事人不顧一切地竭力控訴受審人，他方當事人不擇手段地力求獲得無罪判決，而法庭則置身於二者之上，在雙方當事人的這場鬥爭中作為一名裁判員。

對於辯論原則的这种理解，实际上是資產階級的審判理論和審判實踐的特点，它与苏維埃刑事訴訟毫無共同之处。在苏維埃刑事訴訟中，國家公訴人的最終任务同法院的任务是一致的：懲罰有罪的人——也只是對於有罪的人才給予懲罰，預防犯罪，教育劳动人民尊重苏維埃法律。

蘇維埃檢察長只有把揭露犯罪人的高度積極性、對於犯罪的不調和性同嚴格的原則性結合起來，同公正無偏的态度、特別是同他總結受審人罪過時的忠誠態度結合起來，才能實現自己作為一個國家公訴人的職責。

國家公訴人出席法庭的時候，同審判人員本身一样，只服从法律。虽然整個檢察机关的体系是建立在嚴格的隸屬制的原則上，但是任何一个檢察長也不能命令他的下級檢察長違反他本人所形成的内心確信來支持國家公訴。

國家公訴人出席法庭的時候，是对審判程序的全部進程是否确切遵守法律，实行監督。因此，他當然無权違反既定的訴訟程序，而使自己同法庭对立起來。正因为檢察長是对遵守法律实行監督的机关的代表，所以他本人的行动就应当嚴格地符合訴訟法上的一切要求，成为尊重法庭的典范。

对受審人作出有罪或無罪的最后結論的，只是法院，不是任何别的机关。檢察長在審判程序中应当在探究事實真象的問題上，成为法院的一个勤勉的、積極的而又非常忠实的助手。

* * *

应当承認，我們在法庭上的國家公訴工作，还需要大大地改進。

在許多檢察院中，檢察長參加審判活動的情況，表面看來，好像是順心得手的，可是在出庭工作的質量上却依然很

低。

为了追求出庭的次数，檢察長有时事前毫無准备就冒然到庭，對於法庭調查表現得很不積極，或者意見發表 得很不恰當，結果便暴露了自己对于案件材料的全然不知。

这种不能令人滿意的情况，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於上級檢察院、首先是苏联檢察院和加盟共和國檢察院，對於檢察工作这一極重要的部分沒有給予足够的注意。

要使法庭上的國家公訴工作能够得到根本的改進，只有在提高國家公訴人的業務水平方面作一些細致的工作：組織他們學習國家公訴人的出色發言的具体范例，出版各种有关工作方法的参考材料和公訴詞彙編，經常不斷地審查檢察長出庭工作的質量。

应当承認，我們在这一方面的工作，至今还作得很少。

近几年來，除了几本關於國家公訴人的公訴詞彙編以外，其他關於國家公訴問題的工作方法参考材料，一本也沒有出版。

〔社会主义法制〕雜誌對於這些問題，也顯然注意得不够。

苏联檢察院自1949年召集模范國家公訴人举行了一次工作方法研究會議以后，就沒有再召开这样的會議了。

苏联檢察院在准备这本工作方法参考材料〔苏維埃法庭上的國家公訴人〕时，曾規定了一項任务，就是要編寫一种能够供國家公訴人——主要是区檢察長、区檢察長助理和省檢察院的工作人員——業務討論会使用的基本参考材料。

這本書就是就有关檢察長的出庭准备工作、參加法庭調查、准备公訴詞和發表公訴詞的作法問題，提供了一些基本的参考材料。此外，本書还包括了討論苏維埃証據法的一章，因

為檢察長在擔任法庭上的國家公訴人時，不熟練地掌握証據法的原則，便不能順利地進行工作。

當然，正如其他一切關於工作方法的參考材料一樣，這本書的內容只說明了一些有關國家公訴人工作的基本原則。國家公訴人的進一步學習，應當是大量研究檢察長在審判程序中的具體發言的範例。為此，他們應當對公訴詞速記筆錄，法庭調查速記筆錄以及檢察長在法庭調查中所進行的某些訊問的速記筆錄展開討論，而且還應當聽取和分析檢察長在審判程序中的發言。

為了推動這一工作的進行，蘇聯檢察院除經常發行「國家公訴人公訴詞」外，還準備把較好的公訴詞編成彙集出版。

蘇聯檢察院出版的「國家公訴人公訴詞」彙編，在結構方面，顯然將來是必須改變的。收集在彙編里的每篇公訴詞都應當加上詳細的評註，以分析這一公訴詞的優點和缺點。此外，在彙編中還應當就支持國家公訴的個別方法問題發表一些論文。

這些參考材料和彙編的出版，對於共和國、邊區和省檢察長在組織關於怎樣進行國家公訴問題的研究工作時，應當是有幫助的。

但是這種關於學習和工作方法方面的工作，還應當輔之以一系列的有組織的措施以改進法庭的國家公訴工作。

現在的任務是要在最短的期間，迅速提高國家公訴工作的質量，必須把這一任務當作全面加強法制的檢察監督的鬥爭的一個重要部分。

只有改變檢察長在支持國家公訴方面的領導作風和領導方法，才有完成這一任務的可能。

大家都知道，直到目前為止，上級檢察院有時還是只根據

各種統計表報的資料，主要是根據檢察長對於重要類型的案件出庭〔範圍〕的大小，來評定檢察長擔任國家公訴人的工作。另外，他們在審查國家公訴人的發言質量時，也只是根據監督卷宗內的公訴詞提綱而已。

用這兩種方法來檢查像檢察長出庭這樣複雜而富有創造性的工作，是有缺點的。因為公訴詞提綱，特別是統計指標，並不能反映公訴詞在法庭上究竟發揮了什麼作用，它使聽眾產生了什麼樣的印象，也不能說明公訴人在公訴詞中對於法庭調查所判明的情況和事實採取的態度的正確程度。

為使出庭工作能夠順利地進行，國家公訴人應當學習許多專門技能：善於掌握完善的口語，發言要明晰而通俗，能夠在聽眾面前保持鎮靜，在辯論中克制自己等等。

檢察長在這些方面以及其他許多方面的鍛鍊究竟如何，當然不是任何統計數字的概念所能說明的。

為了使國家公訴工作得到改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檢察院、邊區和省檢察院，對於檢察長擔任國家公訴人的工作，應當毅然改變其檢查方法，應當經常聽取檢察長在法庭上的發言，事後並對這些發言加以分析。在分析這些發言時，當然不是從責備或〔申戒〕的角度出發，而是為了對國家公訴人的這一艱鉅而異常重要的工作給予實事求是的幫助。

以上所述，當然並不意味着在評定檢察長的出庭工作時，就不應當注意那些足以表明檢察長出庭次數的材料。

但是，僅有一些數字指標，而不檢查公訴人的發言質量，實際上是不能作為評定這一工作的根據的。

* * *

苏联檢察院出版這本工作方法參考材料〔蘇維埃法庭上的

國家公訴人》，希望它能有助於國家公訴人的獨立工作，也有助於業務討論會的進行。

除 L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証據 1 章系由 M · M · 格羅金斯基教授執筆外，所有其余的作者都是檢察机关的实际工作人員——富有經驗的國家公訴人，他們在編寫本書時，都运用了親身工作的經驗並采用了審判程序的許多筆錄、公訴詞、個別檢察院出版的工作方法參考材料和苏联檢察院現有的其他資料等。

这种类型的参考材料，实际上还是第一次出版，因此，我們要求檢察院的工作人員向我們提出批評的意見和自己的希望，供我們在修訂這本書或准备其他有关國家公訴問題的工作方法參考材料时参考。

第一章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証據

第一節 基本原則

苏联憲法（第一百零二条）規定苏联社会主义的審判权由法院、苏維埃審判系統的各个环節行使。

法院通过每一案件的審理行使社会主义的審判权，是意味着：嚴格地按照客觀現實所發生的事實處理案件、判明案件的客觀真象（或叫作實質真象）、作出合法的和有根據的判決，並在判決中正確地確定以下諸問題：犯罪的事件、被告人的罪責、犯罪和犯罪人危害性的程度、犯罪罪名的認定、應判處的刑罰以及賠償被害人所遭受的財產損失。法院依案件實質作出結論所根據的材料，即論証、證明這些結論是否正確的材料，叫做刑事審判証據。

不論是已經確定的事實，或者是關於這些事實的報導來源，在苏維埃刑事訴訟中都叫作証據。例如，在盜竊國家財產的案件中，偵查機關、檢察長和法院可以根據如下的事實得出有罪的結論：被告人所經營的財物的短少；被告人在提起案件以前所享受的閑適生活；被告人企圖隱瞞他所造成的財物的短少而偽造的文件等等。所有這些以及與此類似的事實，都證明犯罪是存在的，並且是被告人實施的，因此，這些事實便叫作証據事實或叫作証據。

要使案件的結論具有一定的証據事實的基礎，偵查機關、

檢察長和法院就應當判明這些事實，並從相關的來源中獲取關於這些事實的報導材料。

這些証據來源便是証人的証言、被告人的陳述、鑑定人的意見、物証、書証。它們可提供關於証據事實的情況，是判明這些事實的資料，因此，証據來源（證明方法）也叫作証據。

由此可見，「証據」這一術語在蘇維埃刑事訴訟中有着雙重的意義。它既指証據事實，也指証據來源（證明方法）。法律上所採用的「証據」一語通常是指証據來源（證明方法）的意義而言，例如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七條、五十八條、一百十二條、二百七十二条、三百零二條^① 中所用的「証據」一語就是這樣。

此外，刑事訴訟法典在某些場合還把証據既理解為証據事實，又理解為証據來源（例如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十九條）；有時法律不用「証據」一語，而用「資料」一語（例如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六條）。

為了解決每一案件所發生的一切問題，並探索這一案件的客觀真象，偵查-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應當首先搜集有關証據，然后再對它們加以審查並作出判斷，也就是說確定這些証據的作用，看這些証據是否能夠作為對案件的實質作出某些結論的根據。偵查-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的這種搜集、保全、審查和判斷的活動叫作証明。

在偵查階段是偵查員^② 搜集、保全、審查和判斷証據，並

① 以下凡引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地方，都是指蘇俄刑法典和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的條文以及其他加盟共和國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的有關條文而言。

② 這裡以及以後所用的「偵查員」一詞，既指檢察院的偵查人員，也指從事調查的人員而言。

在这个基礎上决定案件的今后方向：是撤銷案件，还是轉交檢察長起訴。在起訴階段，不進行新証據的搜集和審查，法院在預備庭上也僅對於那些在偵查時已經搜集的和在案件材料中已經保全的証據加以審查，然後決定這些証據是否已足夠為法院對案件進行實體審理之用。當這一問題得到了肯定的回答，案件就轉入法庭審理階段，這時法院便在當事人的參加下審查、判斷全部已搜集的証據，並在這個基礎上作出判決。最後，在依上訴程序和審判監督程序對判決的重新審查階段，上級法院只就案件材料中已有的証據加以審查，並就第一審法院對該案件所作的判決是否合法與有無根據的問題作出決定。

由此可見，在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各个不同階段，都需要進行證明活動。證明活動是偵查-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訴訟活動的主要內容，它保證案件客觀真象的發現，並保證蘇維埃法院按照社會主義審判的精神對案件作正確的處理。

因此，蘇維埃檢察長在證明方面所面臨的任務是複雜而重大的，它要求檢察長能善於正確地運用証據。在偵查階段，由檢察長領導證明，並通過這種領導，保證根據證明所得的結論的正確性；往後，在決定對被告人起訴與否的問題時，他向法院論証這些結論的根據；在法庭審理階段，他又作為當事人之一參加證明；在上訴與監督對判決的重新審查階段，則參加上級法院審查第一審法院根據證明所作的結論是否正確的工作。

第二節 証明的對象

為了判明案件的客觀真象，並使法院作出合法的和有根據的判決，必須每次查明與該案有關的並對該案作正確的實質處

理有義的全部情況。因此，在審理刑事案件時，確定調查的界限、範圍是一種非常重要的工作。所確定的範圍、界限應包括對案件有義的全部情況以及為查明這些情況所必需的全部證據來源。

因為證據的搜集、保全、審查和判斷，首先是在偵查階段進行，所以在這一階段首先發生的問題便是調查範圍的問題。

正確地確定調查範圍在偵查階段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偵查員在這一方面如犯有錯誤，便會引起偵查-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在力量上和時間上的無謂浪費，而使案件長期拖延不決，而且，在很多場合，它們還可能變成完全不能消除的錯誤。因此，如果偵查員過分擴大調查的範圍，收集對該案並不必要的材料，那麼，這些多余的材料在案內的堆積，就會阻礙訴訟程序的進一步進行。但如偵查員把調查範圍規定得過分狹小，並且沒有查明案件的重要情況，沒有搜集該案的全部必要證據，那麼，往往由於犯罪痕跡的可能消失、各種文書的可能毀滅或丟失、應當傳訊的証人可能星散或遺忘某些案情等等，要彌補偵查中的疏漏，往往就完全不可能了。這時要彌補偵查中的疏漏，往往只在案件移送法院以後，由法院在預備庭上或在法庭審理時把案件發回補充偵查，或者甚至由上級法院依上訴程序或審判監督程序撤銷原判才有可能。

關於案件調查範圍的問題，也就是偵查是否完备的問題，正是法院預備庭所應審理的對象。根據蘇聯最高法院第五十四次全體會議的決議，預備庭對每一被告人審查各項問題的時候，其中必須包括偵查是否完备的問題①。

① 參閱「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現行決議彙編」，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2年版第99頁。